**学生、教工户口迁移须知**

根据公安部户籍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学生入学办理户籍关系时，户口是否迁移到新学校，采取自愿的原则；新教工报到时原户籍关系是家庭户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可以迁移到现工作单位，也可以不迁移；教工因工作调动迁移户口时，无论调入或调出，都需要正式调令才能办理迁入或迁出户口手续。新生入校和新教工报到应在报到时向公安处交户口迁移证。

具体要求如下：

一、新生报到：

      1、新生户籍迁移，采取志愿的原则。

      2、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入校时需携带户口迁移证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到学校办理落户，具体办理途径参照当年录取通知书上的报到须知。

      3、新生入校当年户口未迁入学校者，以后不得再办理迁入手续。

二、新教工报到：

     1、持人事处出具的新教工报到通知单、户口迁移证、西安市人员准入证、到保卫处户政科办理落户，并提供自己的身高、血型和联系电话，办理签字盖章手续。若原户口是西安市学生集体户，则持集体户口卡和新教工报到证前往户政科办理即可。

     2、西安市有房产或上学前户口迁出地是西安者，可将户口落入家中。须向家庭户口管辖派出所提出申请，持户口迁移证、西安市人员准入证到当地派出所报批，方可落入家庭户口。

三、毕业生离校户口迁移：

    1、入学时将户口已迁入学校的学生，在毕业时由学院统一到保卫处户政科领取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表，再分发到个人手中，学生拿到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表须尽快将户口落入对方派出所。

     3、需要变更户口迁往地址的毕业生，需出具就业指导中心提供的单位变更证明或已变更的新报到证，本科生在小寨路派出所办理变更，研究生在育才路派出所办理变更。

    4、就业单位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城市工作的学生，需提供就业单位户口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如：××省××市××区××街××路××号。